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972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夏美雲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
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
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
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
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
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無法查知債務
人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故請求本院調查
債務人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、郵局存款帳戶再予執行，顯見
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屬不明。惟
債務人現設籍於戶政事務所，於國內住居所不明，國內最後
之住所在高雄市苓雅區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
資料、戶籍遷徙紀錄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其在國內最後之住
所視為其住所，是本件應屬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
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04 司法事務官 洪佩如